云环保监〔2018〕747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市淳煜包装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QWE50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路27号

2018年3月21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新贝路27号建成一个气泡袋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于2017年7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印刷机2台、吹膜机1台、切袋机2台、啤机3台、打钉机1台、粘袋机1台、分纸机1台、切角机1台、空压机1台等，投资额约50万元，生产工艺为原料—排牙—磨光—大打码—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UV光解催化处理后排放，废水当事人称其收集后交第三方处理，但未能提供合法处置证明材料，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69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气泡袋生产项目生产；

二、罚款肆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气泡袋生产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江高镇环安办